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7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涉及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截至本披露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基本确认合作实施方案,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按计划紧密开展加期审计、评估以及补充尽调等相关工作。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的后续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苏舟等交易对方购买锦州辽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0%股份,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22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6日、2026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2026-001)。

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7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6日、2026年3月6日、2026年4月3日、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30日、2026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2026-015、2026-018、2026-032、2026-043、2026-049)。

因预计无法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即2026年7月6日前)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6-048)。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各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方正常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舟、张恩海、河南摩海科技开发中心(有限合伙)等交易对方已基本确认合作实施方案。由于前期标的公司财务数据的基准日初步拟定为2025年12月31日,已经超过6个月的有效期,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按计划紧密开展加期审计、评估以及补充尽调等工作,目前进展顺利。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常推进中。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6-020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总经理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收到孙君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孙君光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去总经理职务后,孙君光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君光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广州凯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8.9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9%。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总经理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孙君光	总经理	2026年8月26日	2028年7月10日	工作调整	是	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孙君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孙君光先生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辞任公司总经理后,孙君光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继续参与公司治理,将工作重心集中于公司战略规划、重大决策部署、治理结构优化和人才培养,并将继续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所作的各项公开承诺。

孙君光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新任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易理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经理层任期一致。

易理先生在企业经营管理方面经验丰富,具备履行总经理职责所需要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三、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易理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附件:

易理先生简历

易理,男,1982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200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公司下属电控公司技术员;公司职工监事;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电气控制业务单元国际市场部部长;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电气控制业务单元副总经理、擎天实业国际业务公司副总经理;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电工设备业务单元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人力资源合作伙伴。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董事,电研院(苏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理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广州凯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1%;其与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交银施罗德港股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8月27日起增加部分销售机构作为交银施罗德港股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7450;基金简称:交银港股消费混合(QDII)A;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7451;基金简称:交银港股消费混合(QDII)C)的销售机构。

一、业务范围

自2026年8月27日起,投资者可在下述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请见“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办理开户及交银施罗德港股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认购等业务。

交银施罗德港股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认购费率及相关业务规则请详见该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及8月13日发布公告,交银施罗德港股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自2026年7月27日起至2026年8月28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投资人欲了解上述基金及上述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6年7月1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交银施罗德港股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2、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及其摘要、托管协议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3、本基金销售渠道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及其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和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

4、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5、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ywg.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经核查发现,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部分内容存在单位录入笔误,现对该数据进行更正。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带来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第五节”中“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中“3、委托理财”

更正前

3、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风险特征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00,000,00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70,000,000	0

公司作为单一委托人委托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或投资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更正后

3、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风险特征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低风险	40,00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低风险	17,000	0

公司作为单一委托人委托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或投资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第八节、财务报告”中“三、公司基本情况”

更正前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湖南华联瓷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瓷有限)。华瓷有限系1994年7月20日经醴陵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醴外经字(1994)22号文批准,由株洲市工艺品进出口公司醴陵嘉树联营瓷厂(以下简称嘉树厂)和马来西亚新华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来西亚新华联)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成立时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均为64万美元(折合人民币550万元),其中:嘉树厂持股55%,马来西亚新华联持股45%。华瓷有限以2008年5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8月1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湖南省醴陵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661610579W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91,958,338.00万元,股份总数29,195.83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24,683.62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512.21万股。公司首发股票已于2021年10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陶瓷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日用陶瓷、艺术陶瓷系列产品的生产、批发和零售。

本财务报表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更正后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湖南华联瓷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瓷有限)。华瓷有限系1994年7月20日经醴陵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醴外经字(1994)22号文批准,由株洲市工艺品进出口公司醴陵嘉树联营瓷厂(以下简称嘉树厂)和马来西亚新华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来西亚新华联)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成立时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均为64万美元(折合人民币550万元),其中:嘉树厂持股55%,马来西亚新华联持股45%。华瓷有限以2008年5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8月1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湖南省醴陵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661610579W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91,958,338.00元,股份总数29,195.83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24,683.62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512.21万股。公司首发股票已于2021年10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陶瓷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日用陶瓷、艺术陶瓷系列产品的生产、批发和零售。

本财务报表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三、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本次更正不涉及对公司财务报表的调整,不会对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综合授信/贷款业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供应链融资、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票据池质押融资等综合授信业务)。在上述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人民币10,000,000.00(大写:壹仟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材料”)与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为深圳新材料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09-06

3、注册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3002

4、法定代表人:李云龙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及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深圳新材料80%股权;深圳新材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208.06	27,189.29
负债总额	19,441.86	18,297.27
净资产	8,766.20	8,892.01
资产负债率	68.92%	67.30%
营业收入	735.85	1,634.54
利润总额	-125.81	-566.74
净利润	-125.81	-566.74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被担保人诚信状况

深圳新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保证人: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深圳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0,000,000.00(大写:壹仟万元整)

6、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7、保证期间:(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1、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本次为深圳新材料向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有利于进一步支持子公司的经营与发展,满足其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担保系根据深圳新材料的实际经营需要审慎作出,公司能够对其经营和财务决策实施有效管控,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本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担保风险判断

深圳新材料系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生产运营状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经审慎评估其财务状况及还款能力,深圳新材料的还本付息能力可完全覆盖本次债务,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和财务风险能够实施有效管控。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其他股东担保情况说明

深圳新材料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0%股权,谢开亮先生、共青城景从湛泸拾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从股权投资”)各持有其10%股权。谢开亮先生及景从股权投资作为深圳新材料的财务投资人,未参与深圳新材料的日常经营管理;深圳新材料资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因此,本次深圳新材料申请银行授信由公司单独提供担保,不再要求谢开亮先生及景从股权投资提供相应担保,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反担保情况

深圳新材料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和财务决策拥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内。因此,本次担保不再要求深圳新材料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37,177.43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9.56%。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47,021.81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2.6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64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审议情况

1.202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2026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16日、2026年8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6-061)。

2.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6年6月30日登记的总股本417,596,3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35元(含税),合计14,615,870.99元(含税)。本次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调整原则实施。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且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的原则一致。

5.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7,596,3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1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9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9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17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2	00*****332	游洪涛
3	02*****229	王瑛
4	02*****866	刘小英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8月24日至登记日:2026年9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	咨询联系人:周智如
咨询电话:023-67038855	传真电话:023-67622903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6-44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信环绿色控股(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信环绿色控股(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环绿色控股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持股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信环绿色控股自2026年7月24日至2026年8月25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6,673,707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268,895,2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1%,本次持股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环绿色控股(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6、8、10、12、16、18号6号楼11层6-5内1121-003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7月24日至2026年8月25日		
权益变动过程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信环绿色控股按照已披露的增持计划,自2026年7月24日至2026年8月25日期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6,673,7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本次增持后,信环绿色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68,895,2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1%,本次持股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股票简称	兴蓉环境	股票代码	000598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A股		26,673,707	0.8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42,221,496	8.12	268,895,203	9.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2,221,496	8.12	268,895,203	9.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系信环绿色控股履行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触及1%整数倍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2),信环绿色控股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少于7,000万股。信环绿色控股自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8月25日期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1,990,108股,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环绿色控股将结合市场情况在增持计划期间内继续实施增持,并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是□ 否□			

二、备查文件

(一)信环绿色控股关于持股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的审议情况

为满足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根据公司目前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以及公司2026年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为修武汉河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修武电缆”)提供合计不超过12,15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2026年8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修武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26年8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了《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根据公司近期签署的有关对外担保协议情况,公司对上述对外担保前期公告事项进行后续披露。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6年8月26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建设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修武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7,15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修武电缆提供担保,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建设路支行于2026年8月26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的重要事项如下:

保证人: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建设路支行

鉴于保证人愿为债权人与 修武汉河电缆有限公司 (下称债务人)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下称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当事人各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1、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柒仟壹佰伍拾万元整 。外币业务,按本条第(1)项约定的业务发生当日的中国农业银行卖出价折算。

(1)债权人自2026年8月26日起至2027年8月25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上述业务具体包括:(以划“√”的为准)

√ 人民币/外币贷款 □ 减免保证金开证 □ 出口打包放款

□ 商业汇票贴现 □ 进口押汇 √ 银行保函

√ 商业汇票承兑 □ 出口押汇 □ 账户透支

√ 其他业务:国内信用证

第二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条 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第五条 保证人承诺

1、保证人已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要的全部必要和合法的内部及外部的批准和授权。

2、保证人已按要求向债权人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接受债权人对保证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

3、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或未全部履行其债务时,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情形,保证人自愿履行连带保证责任,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证责任的,债权人有权从保证人在中国农业银行各机构开立的账户中直接划收相关款项。

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立即书面通知债权人:

(1)保证人变更登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分支机构等;

(2)保证人发生隶属关系变更、高层人事变动、公司章程修改,以及组织结构调整;

(3)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或者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件;

(4)保证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5)保证人被申请破产、重整;

(6)保证人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停业、歇业 、解散、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及经济纠纷等可能影响其担保能力的情形;

(7)保证人发生其他不利于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事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债权人不履行约定义务,造成保证人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保证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